

关于坪山区 2024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坪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局长 黄巧欢

2025 年 12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4 年，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以及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区二届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渠道，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零基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严格执行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年度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坪山区 2024 年政府全口径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6.61 亿元^①，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86.31 亿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6.61 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上解支出 10.20 亿元以及各类转移性支出 7.25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2.15 亿元。

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6.61 亿元，包括：

(1) 区级税收收入 68.09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30.05 亿元、企业所得税 8.29 亿元、个人所得税 10.9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 亿元、印花税 5.12 亿元、房产税 3.35 亿元、契税 3.32 亿元、土地增值税 0.57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0.41 亿元。

(2) 区本级非税收入 2.20 亿元。

(3) 转移性收入 86.33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39.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01 亿元、调入资金 16.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

^①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有差异，下同。

节基金 28.46 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6.61 亿元，包括：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7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主要支出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 亿元、国防支出 0.2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6.97 亿元、教育支出 32.3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1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4.38 亿元、农林水支出 3.7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8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0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6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3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

(2) 各类转移性支出 20.64 亿元，主要包括：上解支出 10.20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5.47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4.7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2.15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

以预见的开支。2024年，我区财政预备费年初预算1.40亿元，年中预算调整为0.40亿元，实际支出金额0元，剩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结转到2024年使用的资金共计0.24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使用的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地方教育附加、污水资源化示范工程项目运营经费等上级补助资金，上述结转资金2024年支出0.23亿元，剩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持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964.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35.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144.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64.2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1.18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控制数减少727.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184.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减少5.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436.7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00.6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8.64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收入40.26亿元，总收入85.73

亿元。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8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66亿元，以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19.21亿元，总支出85.7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2万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835万元，总收入987万元。2024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2万元，加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425万元，总支出987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

二、坪山区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坪山区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年坪山区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因受龙头企业业务布局调整、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0亿元；二是增加举借债务11亿元，主要是增加举借一般债务1亿元和专项债务10亿元；三是为落实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增加0.58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减少5.50亿元，从年初预算的152.23亿元减少至146.7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10亿元，从年初预算的70.74亿元增加至80.74亿元。

三、坪山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9.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6.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8.50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5.4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4 年，市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6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7.1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50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21.50 亿元。

2024 年，我区及时足额偿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其中：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1.16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以及发行费用 7.64 亿元，包含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53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7.59 亿元。

四、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区严格遵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一是推进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机制，充分运用智慧财政系统对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及时进行预警纠偏，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二是做深做细绩效评价，

组织各预算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维度进行全方位分析，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同时推动评价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围绕民生大事、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重大资金，持续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选取民生微实事、医疗设备购置等6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我区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推动政策优化调整、提升项目管理效能，从而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

五、2024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4年1月24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4年政府预算；2024年12月12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共提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财政提质增效、强化政府债券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具体如下：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力保障能力

一是健全完善财税联席会议机制、财税部门调度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收分析研判，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结合企业业务布局、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态势等，及时研判分析全年税收情况，积极争取重点企业将高附加值业务布局我区。三是按照全年土地出让目标，全面推动加快相关地块规划调整、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土地出让。四是积极向上级沟通协调，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储备，主动争取上级在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加强预决算管理，推动财政提质增效

一是严控行政成本。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严控新增办公物业租赁，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二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闲置资金以及收回未达序时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大事要事。三是合理安排基建支出。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有序安排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对于符合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四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3.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筑牢安全运行底线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科学测算债务规模水平，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二是加强财经形势分析，高度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房地产市场波动、融资政策变化等对我区的影响，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三是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强化专项债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确保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兑付。

（二）2024年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1. 坚持稳中求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生效

一是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发挥财税联席会议、财税部门调度机制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同时，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税收入，强化重点企业税收分析研判，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效。

二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资金。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再融资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债券资金合计 42.10 亿元，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是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上级政策，激活部

门协同合力，积极争取综合保税区管理运营保障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转移支付收入超 46 亿元，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有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要素集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紧紧围绕“6+3”产业集群，支持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年产业人才类专项资金支出 9.27 亿元。坚持政府主导、吸引社会资本投资，落实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全市产业集群政策性子基金首期出资 3.75 亿元。

二是持续优化助企服务行动。推动城投智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物医药加速器产业园、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新增优质产业空间约 118 万平方米；打造“产业空间租售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全区产业空间资源，推动好企业、好项目和优质空间“双向奔赴”。

三是及时优化、调整、修订产业政策体系。结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要求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积极推动调整专项资金政策，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和支持方式，确保政策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政策措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3.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基层“三保”加强保障。始终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

顺序，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摸排基层“三保”保障情况，落实“三保”主体责任，按时足额保障“三保”资金支付需要。

二是教育事业优先发展。重点保障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支出32.34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生资助政策等，建成投入使用坪山未来学校、坪山实验未来幼儿园等12所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增基础教育学位7880个。

三是医疗卫生事业持续进步。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医疗卫生支出14.93亿元，支持保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基本建成，辖区千人床位数增至6.17张，新增4家社康机构，完成14家社康标准化建设。

四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全年社会保障支出8.02亿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全市首个养老助残服务综合体开业运营，提供床位616张。率先实现托育机构社区全覆盖，千人托位数提升至5.1个。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5200余套，供应保障性住房6600余套。

4. 坚持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防止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除“三保”支出和教育、卫生等刚性项目外，大力压减活动类经费、展会论坛经费、外包服务经费。

二是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完善城管领域（公园、道路、绿

道)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借助CIM等大数据平台,提高基础设施维护管养经费安排的精准性、规范性。严控政府投资建设成本,合理降低政府投资建设标准,提高政府投资使用效益。

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事关民生大事、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全年选取民生微实事、医疗设备购置等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动完善行业领域政策标准。

四是强化政府物业管理。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登记、核算、清查、处置全过程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通过内部调配、市场化运营、公开招租等方式盘活空置物业,提升政府物业整体使用率。